

附件 2



2022 年度区直部门决算公开



文旅和广电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措施。

（二）统筹全区文化事业、文物事业、旅游业和广播电视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旅游、体育和广播电视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活动，指导区重点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全区旅游整体形象宣传和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及市场推广，制定全区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旅游业发展。

（四）指导、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进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指导、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负责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统计与发布工作。

（七）统筹协调全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指导、扶持新型文化和旅游业态发展，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

护和利用工作。

（八）指导、推进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工作。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负责全区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全区旅游经济运行监测。

（九）负责指导、协调全区不可移动文物（包括附属文物）的管理、保护、抢救等工作。

（十）负责可移动文物及社会文物保护等工作。

（十一）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开展对外及港澳台文化和旅游交流活动。

（十二）组织实施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指导、监督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十三）负责指导、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依法负责广播电视统计工作。

（十四）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安全和保卫工作。

（十五）指导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六）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并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推动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实施，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七）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指导运动员的文化教育和保障工作。

(十八) 负责本部门及本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十九) 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

(二十)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一) 职能转变。加强组织推进广播电视领域公共服务，大力促进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促进广播电视事业繁荣发展。加强指导、协调、推动广播电视产业发展，优化配置广播电视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公共视听载体播放广播电视节目的规划指导和监督管理，推动协调其健康发展。加强广播电视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协调推动广播电视走出去工作。加强管理理念和方式创新转变，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作用。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文旅和广电局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文旅和广电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233.86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233.86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2.6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1.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与上年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与上年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与上年持平。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与上年持平。
6.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与上年持平。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与上年持平。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与上年持平。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增加 110.36 万元，增长 89.35%，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二) 支出总计 233.86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69.27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29.6%。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1.4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 6.35 万元。

2. 项目支出 164.59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70.4%。主要包括足球场续建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与上年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与上年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与上年持平。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23.02 万元，降低 8.96%，主要原因：压缩支出。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减少 3.77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修正年初结转结余。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33.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27 万元，项目支出 164.5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3.02 万元，降低 8.96%，主要原因：压缩支出。与年初预算相比，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27.14%，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9%，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 497.8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3.86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8.62 万元，占 9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 万元，占 2.8%，卫生健康支出 3.97 万元，占 1.7%，住房保障支出 4.67 万元，占 2%。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8.62 万元，具体包括：

（1）文化和旅游支出 93.54 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商品服务支出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6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2）体育支出 116.69 万元，主要用于足球场续建支出。

（3）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2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电影放映员补贴支出，与上年持平。

（4）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19 万元，主要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资本性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决

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3. 卫生健康支出 3.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4、住房保障支出 4.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2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大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大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0。2022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参加 0 团等。2022 年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与上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大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0。2022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 万元，主要用于 0 等；其中

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 万元，主要用于 0 等。2022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与上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大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0。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与上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主要用于 0 等，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 0 等，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2.6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2.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6.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35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

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减少 2.2 万元，降低 25.77%，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价 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2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5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

项目数*100%)达到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90分。

组织对1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150.79万元，自评平均分68.78分。《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本单位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5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53.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完成全年绩效目标。**

本单位在2022年度区直部门决算中反映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两馆免费开放专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2万元，执行数为11.08万元，完成预算的2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全年绩效目标。**

（2）“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场次补贴专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全年绩效目标。**

.....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3. 部门评价结果。

“两馆免费开放专项”、主要用于文化馆、图书馆（文化站）免费开放等日常业务工作。

“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场次补贴专项”主要用于加快农村电影改革发展步伐，积极探索新机制、新举措，不断提高数字电影在农村的覆盖率，让更多的农民群众能看到数字电影，享受到党和政府的殷殷关怀之情。

4. 财政评价结果。

要提高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视，进一步树立绩效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理念，认真做好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严格实行事前绩效评估、执行监控跟踪、事后评价体系，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积极作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

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1. 体育（类）体育支出（款）体育场馆（项）反应行政单位项级科目的支出。

22.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类）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款）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项）反应行政单位项级科目的支出。

23.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应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部门决算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全部项级科目，逐一解释）……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